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翁鈺晶

被告 戴宏全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先位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應將臺中市北屯區元鈞坐忘山建案房屋（戶別：20樓C戶、停車位：B1-182、183、184）之預售屋（下稱系爭預售屋）權利移轉予原告並配合辦理預售屋權利讓渡程序。第2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一部車輛（廠牌型號：BMW 4-Series Gran Coupe 430i M Sport，顏色：銀粉漆，產地：德國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予原告，並辦妥交車相關領牌、保險手續，及交付保單予原告；第3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3,937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經核上開先位第1項、第2項聲明，除分別請求移轉或交付系爭預售屋及系爭車輛外，其餘請求辦理相

01 關讓渡手續及交付保單等行為，均在使原告取得系爭預售屋
02 及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
03 僅依系爭預售屋及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核定。因系爭預售屋
04 之價值，原告未提出相關買賣資料供本院核定，故暫依原告
05 陳報系爭預售屋價值3,000萬元、系爭車輛車價308萬元定
06 之。依上，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4,573,9
07 37元（計算式：30,000,000元+3,120,000元+1,453,937元＝
08 34,533,937元）。

09 (二)另原告備位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予原告，並
10 應辦妥交車相關領牌、保險手續，及交付保單予原告；第2
11 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453,9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依
13 上，本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4,573,937元
14 （計算式：3,120,000元+31,453,937元＝34,533,937元）。

15 三、本件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4,573,937元，故
1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暫以34,533,937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
17 判費315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9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廖春玉